

##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属于新增会计政策，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；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前，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#####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》等三项规定  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

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2017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同时，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已于2018年0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一致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

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：
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10,955,847.85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金额0.00元。

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度金额 8,065,323.68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金额0.00元。

(2)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列示其他收益2017年度金额5,866,031.31元；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 5,866,031.31元。
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金额-7,874.25元；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0.00元；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7,874.25元。

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金额-63,809.89 元；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 0.00 元；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 63.809.89 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